

# 裁军谈判会议

CD/PV.345  
6 March 1986  
CHINESE

---

第三四五次全体会议最后记录

1986年3月6日星期二上午10时半  
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C·克莱克斯先生（比利时）

出席者名单

阿尔及利亚

N · 克罗姆先生  
A · 贝莱德先生  
M · 泰菲安尼先生

阿根廷

M · 坎波拉先生

澳大利亚

R · A · 劳先生  
M · 利茨女士

比利时

C · 克莱克斯先生  
P · 涅文伊先生

巴西

S · 德 · 罗斯 · 杜亚尔特先生

保加利亚

K · 特拉洛夫先生  
V · 博吉洛夫先生  
H · 哈拉切夫先生  
P · 皮普切夫先生  
R · 德扬诺夫先生

缅甸

吴丁吞先生  
吴密丹先生  
吴拉敏先生  
艾艾木女士

加拿大

R · J · 罗尚先生

出席者名单

中国

钱嘉东先生  
胡小笛先生  
锁开明先生  
沙祖康先生  
王止芸女士  
杨明良先生  
谭汉先生  
刘仲仁先生

古巴

C · 莱丘加 · 埃维亚先生  
A · M · 卢埃特亨 · 德 · 莱丘加女士  
P · 努涅斯 · 莫斯克拉先生

捷克斯洛伐克

M · 维沃达先生  
A · 齐马先生  
B · 贝德纳先生

埃及

M · 巴德尔先生  
F · 穆尼卜先生

埃塞俄比亚

法国

J · 热塞尔先生  
H · 雷尼先生  
G · 蒙塔西埃先生

出席者名单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W·克鲁奇先生  
F·扎伊阿茨先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H·韦格纳先生  
F·埃尔伯先生  
H·彼得斯先生  
W·N·格尔曼先生

匈牙利

D·梅斯泰先生  
T·托特先生  
F·加伊达先生

印度

S·肯特·沙尔马先生

印度尼西亚

S·苏托瓦尔多约先生  
A·M·法奇尔先生  
R·I·詹尼先生  
哈约马塔拉姆先生  
A·马斯巴尔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N·卡泽米·卡米亚布先生

意大利

R·弗朗西斯基先生  
F·皮阿杰西先生  
G·阿多尔尼·布拉切西先生  
E·西维埃罗先生

出席者名单

日本

今井隆吉先生  
小西正树先生  
K·久远先生  
石栗勉先生  
冈田正先生

肯尼亚

D·D·阿方德先生  
P·N·姆沃拉先生

墨西哥

A·加西亚·罗夫莱斯先生  
Z·冈萨雷斯·伊·雷内罗女士  
P·马塞多·里瓦先生

蒙古

L·巴雅特先生  
S·O·包勒德先生  
G·贡戈先生

摩洛哥

E·G·本希马先生  
O·希拉莱先生

荷兰

R·J·范斯海克先生  
J·拉马凯尔先生  
R·米尔德斯先生

尼日利亚

B·O·托韦先生

出席者名单

巴基斯坦

K·尼阿兹先生

秘 鲁

J·冈萨雷斯·特罗内斯先生

波 兰

S·图尔班斯基先生

J·雷赫拉克先生

J·恰洛维奇先生

罗马尼亚

I·沃库先生

斯里兰卡

P·卡里亚瓦萨姆先生

瑞 典

特奥琳女士

R·厄克于斯先生

E·博妮尔女士

H·伯格伦德先生

J·普拉维茨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B·P·普罗科菲耶夫先生

联合王国

R·I·T·克罗马蒂耶先生

R·J·S·埃迪斯先生

D·A·斯林先生

出 席 者 名 单

美利坚合众国

D · 洛维茨先生  
T · 巴塞莱米先生  
R · 高夫先生  
R · 莱文先生  
R · L · 卢阿西斯先生

委内瑞拉

A · R · 塔伊尔阿达特先生  
J · 克劳维尔特 · 冈萨雷斯女士

南斯拉夫

K · 维达斯先生

扎伊尔

O · N · 蒙什恩武拉先生

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兼  
联合国秘书长个人代表

M · 科玛蒂纳先生

裁军谈判会议副秘书长

V · 贝拉萨德圭先生

主席：

我宣布裁军谈判会议第345次全体会议现在开始。我愿提醒各位注意在日内瓦举行的“妇女与和平”讨论会的参加者们在听众席就座，她们恰值三月八日国际妇女日来到这里。我愿意向所有为裁军而工作的妇女们，特别是为裁军谈判会议工作做出贡献的妇女们表示祝贺。

根据工作安排，本会议正在审议议程项目5——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然而，正如各位所知，按照议事规则第30条的规定，任何成员国均可提出与本会议工作有关的任何问题。

发言者名单上有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波兰和瑞典的代表。现在我请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韦格纳大使发言。

韦格纳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主席先生，我今天发言的目的是要强调及早恢复议程项目5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实质性工作的紧迫性，并且提出在我国代表团看来本会议在外层空间问题工作时应予以考虑的一些观点。

首先让我们回顾一下本会议在通过外层空间特设委员会1985年年度报告的结论时曾庄严保证，尽早恢复关于议程项目5的活动。该报告承认，有关委员会已经进行了范围广泛的讨论，有助于澄清一些问题的复杂性，和对各种立场有更好的了解。但委员会也认识到了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因而同意全力以赴保证本会议1986年会议就该议程项目进行实质性工作。

两个主要核大国和空间大国的双边谈判正在全力进行。这一事实进一步突出了这一工作的紧迫性。本会议所有代表均同意进一步详细制订的国际外层空间法律，包括防止这一环境中的未来军备竞赛措施不能仅仅交托给这些双边谈判者。愈来愈多的国家——其中许多在本会议派有代表——本身就是外层空间国家，或者参加了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重要计划；军事上滥用外层空间的潜在可能性威胁到所有国家。

人们广泛认为，鉴于技术突飞猛进的发展，未来外层空间法律秩序的许多方面必然要求国际社会进行全面管制。全球安全问题需要全球的解决办法。外层空



间领域正是这样一个领域，其问题性质的本身决定了只有全球管制才能提供持久的解决办法，而在这一领域中，双边伙伴想以自己代替整个国际社会是徒劳的。

然而，现有的外层空间法律制度明显是不完善的。与外层空间有关的国际法是一个比较年轻的分枝；其目前的成就尚不能以有利于维护战略稳定的方式限制或约束外空武器，或防止军事上滥用外层空间。这是由于现有法律准则不明确或不够详细；中心法律概念的定义不清楚或有争议；和有可能用于各种目的——军事或非军事、稳定或破坏稳定——的技术的固有矛盾性造成的，因而使法律工作者改善外层空间法律秩序的任务更加复杂。在目前外层空间法律制度中，还有严重的遗漏：卫星的作用和亟需保护卫星这两点都未能足够地纳入目前的办法之中。然而，无可争议的是具有核查、观测、通讯和指挥功能的卫星是战略稳定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禁止外层空间的所有军事活动，而不是那些危及威慑基础的活动——换言之，即成功防止战争的能力——可能产生相反结果或增加冲突的危险。

迄今为止，国际社会尚未成功地充分确定和分析外层空间法律制度的这些薄弱环节，并在现实中对它们作出评价。同样，也未能以一种可行的方式确定指导思想并制订出必要的补救或补充措施。

这种形势表明我们任务具有不同的方面。我国代表团认为，这也突出了我们有义务在估价去年本会议工作初步成果的同时争取对目前的法律体系作必要的澄清，确定进一步的管制措施并使未来更加完善的外层空间法律制度的轮廓逐渐明朗起来。

我认为，外层空间特设委员会去年的职权完全足以使其继续沿着去年工作的方向努力，并着手处理这一工作的其它方面。但是，无论我们所同意——我希望很快同意的——职权范围制定得多么精确，我们的任务将是三方面的：第一澄清目前外层空间法律制度中具体的重要模糊之处；第二执行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中的第80段，即确定“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措施”，完成现有国际立法；第三，尽可能精确地描述赋予多边论坛的管制任务和与两个主要大国的双边核关系内在地联系在一起因而必须首先由它们考虑的那些任务。

这后一任务中有一个非常活跃的方面，即多边谈判的必要可能随着核武器和外

层空间问题双边谈判的进展而相应地改变或增加。

在审议这三项任务时，我愿向各代表团提出一些看法，这些看法实际上是对我国代表团去年7月4日发言的进一步发挥。

首先我要详细地谈一下与外层空间有关的现有条约和习惯性国际法中显而易见的模糊之处和定义上的缺陷。

目前存在着约十项双边和多边条约，它们全部或部分地涉及外层空间的军事使用或滥用。

有一条准则需要从一开始就给予强调。1967年1月26日的《外层空间条约》把《联合国宪章》的有效性，包括其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及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也扩大到新的外层空间环境。然而，一项重要的定义却在这里漏掉了。迄今，国际社会未能以必要的准确性成功地描述属于国家主权的领空和对所有国家开放使用的外层空间；目前这两者的界线是在一百公里或一百一十公里或在其他范围尚不清楚。更重要的是：对《宪章》有效性的普遍承认至今未能有效地消除在外层空间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和军事上的滥用。外空武器的一些组成部分，特别是反卫星能力过去已经成为具体条约谈判的内容，表明还需要另外制订规章制度，把应用于外层空间的《宪章》条款具体化。

《外层空间条约》已在外层空间禁止一大部类的武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且宣布宇宙之一部分——各种天体——为无武器区。然而，这些准则显然是不完善的，因为这些准则并没有包含条约中所载的若干中心概念的具体定义。除外层空间本身的概念之外，并没有为条约目的给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和平利用下定义。我只不过是在重述我国代表团的疑问——其它代表团也提出过这些疑问——提醒各位代表注意《外层空间条约》和《月球条约》并没有禁止所有军事活动本身，以及人们在这方面所能想到的大部分军事手段都是具有矛盾性的。这表明本会议应当以澄清现有外层空间法律制度的方式着手解决下列问题：

以哪一种和平方式利用外层空间符合《外层空间条约》第三条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原则？

具有明确稳定作用的卫星享有何种程度的不受蓄意破坏或妨碍其功能的保护？

鉴于目前和未来的技术发展，《联合国宪章》第2条第4款和第51款的普遍保护作用对哪种类型的情况有效，而更为具体的规章制度对另外哪种类型的情况是必要的？

实际禁止在全轨道上部署核武器和其它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外层空间条约》第4条第1款的条款能够或应当以何种程度扩大到其它毁灭性手段及其组成部分？

即使能够对现有的条约和总的国际法规则进行广泛的解释，其中包括恰当的类推，但仍无法清楚地了解实际禁止的确切范围。当然这也意味着客观上说谁也不能抱怨外层空间已有的军事化程度，因为并不清楚以哪些形式利用外层空间是现有条约及其内含的意图肯定为合法的，哪些形式则不符合目前的规定。

鉴于外层空间技术及其军事用途的几乎难以想象的发展，外层空间法律制度中的这种模棱两可之处、漏洞和矛盾不会使任何人感到奇怪。制定《外层空间条约》中的普遍禁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原则时，破坏外层空间物体的力量至多可以想象为，或我应当说至坏可以想象为通过碰撞或常规爆炸或核爆炸的方式直接使用军事手段。而今天，外层空间物体的易受攻击性无限增大了，威胁也来自多方面，其中包括使用新的和有些怪诞的技术。

我来提供一个新的可能威胁前景的例子。如果从美国的航天飞机或苏联的宇宙空间站、甚至通过先进的定向能量武器从地面上发射一个亮度有限的激光束——强度肯定尚不致命——并击中卫星，电子线路的敏感的冷却集料就会变得过热，在不留任何使用外力痕迹的情况下使卫星失去作用。正象国际法没有明确禁止激光或其它先进的定向能量武器——例如粒子束武器——一样，尽管其最终效果与截击卫星或其它破坏手段造成的预谋破坏一样，然而似乎很难按照国际法把卫星表面“加热”摄氏几度称为使用武力，但毫无疑问，原则上它们能够从技术上对卫星产生一种全高度瞬时杀伤能力。众所周知，苏联研究这种武器系统已经有相当长的一段时间了，而美国最近才起步。

还有若干电子战的其它手段能够在实际不使用任何武力而取得同样效果的情况下使卫星失去作用。人们可以举出的方法有干扰（以过量的信号使一接受器装

置超负荷)电子欺骗(输入错误或欺骗性的电子信号)、眩惑(在有限的时间内使卫星丧失视力)或按照上述的作法对光学传感器进行电子欺骗。

无疑,放弃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领域中的国际法文件必须修改,使之适应这些新的技术发展。必须从当今战略稳定性需要加强和大多数技术手段可以视为防御性,但也可作为进攻性使用的这种矛盾的角度出发,看待这种具体的制订规章制度的必要性。企图扭转历史车轮使其倒退二十五年来对付这些新的挑战,显然是不现实的。通过简单的法令在国际法中加以禁止,以消除这些不可胜数的技术可能性,看来是行不通的,必须同样考虑以法律文书对它们加以控制的其它办法。带有固有反卫星潜力的新技术的广泛性,说明寻求当代外层空间法律秩序是一项重要的以至中心的任务:虽然以全面协议的方式禁止其他武器是而且仍然是极为理想的,然而本来不是针对卫星的武器系统——例如洲际导弹和反弹道导弹武器——和其它具有固有反卫星能力的外层空间系统——航天飞机、宇宙平台和太空站——的扩散,更不要说卫星与其他空间物体碰撞的非故意被破坏可能性,使得仅仅靠或基本上靠禁止所有有关甚至具体武器结构的准则充分保护卫星的办法解决问题,变得如果不是不可能,也极为困难;而人们在考虑到棘手的核查问题以前就已经形成了这种观点。

然而,鉴于卫星的重要稳定作用和它们对提高地球上人民现代化生活所做的贡献,尤其是由于卫星极易受攻击性,对这个问题不能不予过问。

按照法律制度,下列看法是没有根据的:蓄意研制以太空为基地的反卫星武器或其部件、甚至是部署它们,本身已经构成违反法律,特别是违反《外层空间条约》。没有明确的准则能够支持这种结论。假如这些准则确实存在,美国和苏联就没有理由在限制战略武器会谈范围内缔结不用国家技术手段进行干涉的协议;也就没有任何理由发起具体的反卫星武器谈判,联合国外层空间委员会也就没有理由一再呼吁空间国家在这方面恢复谈判了。如果一些国家认为引用《联合国宪章》和《外层空间条约》本身就能够禁止反卫星武器和反卫星武器的使用,那么所有这些制定规章制度的努力就是不必要的了。

推论是很清楚的：倘若我们必须假设现有外层空间法律制度未能给卫星提供充分的保护，倘若另一方面不能——或不足以——用禁止准则对付可能直接或间接地获得反卫星能力的大量武器系统，或其他外层空间天体那么，按照《最后文件》的精神必须寻找“进一步措施”。按照这种观点，似乎合乎逻辑的解决这种问题的办法并不在于寻找更多的禁止准则——最终不适于对付目前和正在出现的威胁——而是要寻找旨在弥补卫星的易受攻击性的特别保护卫星制度。可以设想这种保护制度由同意限制硬件——主要以双边方式进行谈判——和从法律上使卫星豁免——主要多边范围内进行——两部分结合组成。

多边保护外层空间物体制度的想法，并不是新的。法国最初在1983年4月14日的第CD/375号工作文件中曾向本会议提出，其他一些代表团，其中包括我国代表团和澳大利亚以及联合国代表团曾经采纳并补充了这一建议；此外，外层空间“交通规则”的概念一度在美国国内成为争论的课题。

一项由多边谈判的保护卫星制度将有两个方面：一方面给予卫星法律豁免地位，另一方面有可能在“交通规则”协议中就补充建立信任措施达成协议。

在两个主要大国的双边条约关系中，有过若干先例。《反弹道导弹条约》和第一阶段限制战略武器会谈和第二阶段限制战略武器会谈条约规定旨在核查这些协议的卫星不受侵扰（例如人们不妨对第二阶段限制战略武器会谈协议的第五十条中的第1段和第2段做一比较）。还有其他一些卫星也受豁免——它们是根据1971年的《核事件协定》和其后的1973年《关于防止核战争的议定书》以及各种形式的《热线协议》用于保证通讯联络的。然而这些条约都是具有双边性质的，而其它国家的卫星并没有得到同样方式的保护。因此很清楚，对第三国卫星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将构成违反《宪章》第2条第4段的行为，当然第51条在武装攻击情况下属于例外。对于具有明显和平用途的第三国卫星尤其是这样；但即使在这里，由什么构成外层空间武装攻击这一问题也是不明确的。

除了这些情况之外，具有有限军事作用的卫星的地位也是不明确的。这种军事作用也可能具有两重性。部署用于核查军备控制责任执行情况的卫星也可以同

时用来侦查敏感的军事情报；早期预警卫星具有同样的矛盾性。难以武断地说卫星的哪一种作用应当“豁免”，而干扰哪一种作用的发挥可以称之为行使自卫权的合法行为。这种定义上的灾难要求可以采取不同的办法填补这些具体存在的法律上的漏洞。

例如，人们可以考虑在作用方面加以区别而给具有稳定作用者以优先地位；也可以按照地理标准加以区别，例如按照卫星部署的地区、轨道高度或同步位置或在“太空庇护所”内对卫星加以保护。

另一类标准可能是质量方面的：对某些从战略观点看属于不可缺少的卫星的豁免，可以扩大到这一卫星周围的环境，而这一地区是由能够在受到攻击情况下发出警报的特殊传感卫星所控制的。然而，应当首先仔细审查对所有卫星的普遍豁免，这种豁免至多只限于可具体识别或在某一部署高度以上的物体。这种全面保护制度还应当包括对有关地面设施的豁免。

无疑，具有这种性质的任何保护制度的有效性首先要求改善空间物体的注册登记要求。然而，扩大空间物体注册和识别其作用的义务是个微妙的问题，应当谨慎对待。然而，通过国际协议给予登记物体一种特殊的保护环境，一个“不得入内的区域”这种可能性是值得探讨的。这可能在相当大的程度上提高对卫星保护的现实可能性——例如免遭太空雷的破坏。

一项规定保护空间物体的国际条约需要有若干侧翼措施，遵守这些措施有利于所有有关国家并且会引起相当大的建立信任作用。影响这些侧翼措施的特别是外层空间的“人口过多”和由于造成的卫星与不易跟踪的空间碎片和脱离预定轨道的空间物体无意相撞所造成的危险。

这种侧翼协议可包括相互以契约形式放弃干扰措施、遵守空间物体之间的最小距离——这对于防止干扰传输频率尤为重要、对空间物体接近速度的限制和建立一旦出现事故和其他无法解释的事件时进行协商的机制。

一项新的外层空间“交通规则”法规能够极大地有助于减少非故意升级的作用和限制危机形势下由误解造成的危险。可以列入这一法规中的另外规则是：限制有人或无人驾驶的航天器超低空越界飞行；对于提前通知发射活动的新的严格要求；

对商定的和有可能防御的不得进入区域的具体规定；给予或限制视察权；限制外国卫星高速飞近天体或对其进行跟踪；确立及时获得情报和就不明朗或威胁性行动进行磋商的手段。

为减少对于某些卫星用途不明确的怀疑和由于未经批准靠近而引起的紧张局势，就视察、高速接近天体和跟踪确立具体的规则——由于空间物体部署密度增加要求有这些规则——也许是有用处的。这种协议可能允许在特定环境下（即事先同意）靠近和视察，也可能禁止高速接近和跟踪——两者均可能是卫星攻击的前奏。在全世界范围内，已经存在跟踪所有按轨道运行的卫星以使各国全面了解所有太空活动的设施网络。卫星上装有多种旨在报告其运行能力和任何可能干扰的传感器。如果能够就最短距离达成一致，这些通讯设施就会在一旦最短距离遭到破坏时提供预警机制，以便使已经拥有这种先进能力的卫星躲避靠近的物体。这种可能性在太空试验或部署任何非直接针对卫星的天基武器系统时，是特别有其作用的。

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确定“进一步措施”两个主要的卓有成效的领域是，一项保护卫星的法律制度和进一步发展太空的“交通规则”，两者有相互补充和相互加强的性质，两者的目的都是为了保持卫星的基本稳定作用和最大限度地减少冲突和误解的出现。

最后，我愿谈一个制度问题，出于正当理由，有人建议卫星的保护应当是专门属于联合国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范围内的法律问题。我国代表团高度重视法律小组委员会及其工作，我们希望这一重要的机构继续开展宝贵的活动。然而，我刚谈到的问题只有极少部分属于小组委员会的范围。小组委员会当然应当审议民用活动的保护方面——例如由民用卫星本身产生的附带损害、指示性轨道数据的可靠性、重返和坠毁的危险以及这种事故在国际法和国际私法中的后果。关于保护卫星的军事方面——具体地说，是卫星的军事和稳定作用，除了在裁军谈判会议的审议这一问题，别无其它选择。然而，只有后期在为完成外层空间法律制度而进行的具体规章制度必要性的确认取得进展和充分阐明每一单独措施在军事上的重要意义时，才能够确定这两个机构各自的范围。

雷赫拉克先生（波兰）（译自俄语）：

裁军谈判会议中的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在1986年3月5日的协调会议上审议了本会议在扩大其成员国问题上出现的形势。

社会主义国家集团强调支持本会议给第四十届联合国大会报告第16段至第19段中的立场，而且还注意到本集团1984年7月24日关于解决扩大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问题指导方针的非正式工作文件（CD/WP.132）仍在讨论之中。本集团还强调，社会主义国家集团对裁军谈判会议中的4个新席位之一所提出的候选国是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同时本集团表明，我们不反对任何国家宣布对本会议的成员国地位抱有兴趣，并且准备同意可能由其他国家集团对已申请作为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的任何国家的提名，当然条件是不反对社会主义国家集团提出的候选国。社会主义国家集团决心对付该集团以外的国家干涉本集团选择候选国的任何企图。我们还强调，本会议成员国的扩大，只能够根据上述报告中的第18段和在平衡的基础上进行。

社会主义各国代表团认为，它们应当在裁军谈判会议1986年会议期间就解决这一问题可能性进行协商的初期就提出它们关于这一问题的原则立场。此外，我们有责任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在本会议1986年3月4日第344次全体会议上的发言给予答复，这篇发言完全是蓄意歪曲众所周知的事实，企图把未能解决扩大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问题的责任强加给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尽管所有人都清楚地知道是谁实际上在制造困难。因此十分明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耍手腕以图颠倒逻辑，只不过是在西方国家集团的某些成员国反对社会主义阴谋活动出一份力罢了，这是本会议最近越来越多地遇到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的这一行为和其他西方国家代表团试图阻止社会主义国家代表在本会议各个附属机构领导岗位中任命的类似行动，目的完全在于分散对最重要问题的注意力，正是西方国家集团的这些成员处心积虑地阻挠了解决这些问题的进展。因此，社会主义国家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坚决痛斥这些阴谋和指责。它们只能破坏裁军谈判会议的工作。如果这些阴谋和指责继续发展的话，社会主义国家将被迫在确定关于西方国家集团候选国的立场时将此考虑在内。



特奥琳女士（瑞典）：

主席先生，今天瑞典举国上下处于震惊和哀悼之中。残酷和毫无意义地暗杀瑞典首相奥洛夫·帕尔梅先生不仅仅是杀害了一名杰出的人士和一位毕生献身的政治家。这是对一位民主选举出的政府首脑的暗杀，因此它本身是对民主的卑鄙进攻。

整个国际社会与我们一起分担哀痛，对于瑞典这是一种极大的安慰。在这里的裁军谈判会议上对我们讲的那些话也体现了这一点。对于这些发言，厄克于斯大使已经转达了瑞典代表团的正式谢意。

我国外交大臣要求我代表瑞典政府表达我们的诚挚感激并与你们一道回顾奥洛夫·帕尔梅的一些工作和我们如何能够最好地纪念他。

暴力一贯是奥洛夫·帕尔梅所关切的问题。在他毕生的政治生涯中，他为反对压迫和非正义而进行斗争。他谴责任何借口下的违反人权行为。而最主要的是他愈来愈献身于裁军和和平事业，献身于反对军国主义和军备竞赛的斗争。

在奥洛夫·帕尔梅的政治工作中，团结是一个关键的概念：他与第三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扎根于他个人早年在海外遇到的殖民主义和穷困的经历。他与全世界小国的团结，正如他所认为的，是他自己作为一个渴望选择和维持其独立政治制度的国家政治领导人作用的必然结果。由于他看到了核屠杀的可怕情景，他与之团结的还包括我们的子孙后代。

在他毕生的政治生涯中，奥洛夫·帕尔梅呼吁进行对话和公开的讨论。他捍卫国际法和公正的社会。他为暴力和压迫的受害者们而大声疾呼。

从这个角度出发，和平与裁军问题必然越来越成为他工作的中心。奥洛夫·帕尔梅认为核武器时代的战争是对所有值得为之奋斗的美好事物和对于人类文明的存亡的最终威胁。

作为首相和议会反对派领导人期间，奥洛夫·帕尔梅在他广泛的国际接触中利用不同的机会和环境谋求为安全与裁军而斗争。1980年他组建了被称为帕尔梅委员会的裁军与安全问题的独立委员会，并担任主席。

委员会报告所提出的“共同安全”概念是新的和激进的，但却表达了全世界人民的共同意愿。在核时代没有一个国家能够在显赫的孤立中以牺牲其他国家为代价而获得安全。我们的命运是交织在一起的，解决办法必须建立在共同和合作的基础上。

奥洛夫·帕尔梅坚信，核威慑不可能为和平、稳定和国际关系中的平等提供长期的基础。他从道义上反对它，因为核威慑把全人类作为抵押品。他从政治上反对它，因为核威慑助长猜疑和冲突。他从安全角度上反对它，因为核威慑为不断发展新型和甚至更加邪恶的武器和战略作辩解。

共同安全概念意味着所有国家参加关于全球问题的谈判和决定。奥洛夫·帕尔梅致力于多边外交和联合国。他激烈批评的不是联合国，而是会员国未能履行该组织的理想。

核威胁是对我们所有人的威胁，因此我们所有人都有同样的权利发表我们的见解并为我们的生存而战斗。他在生命最后几年积极参与的另一倡议中表达了这一基本思想。

“我们文明的未来只掌握在五个核武器国家的手中，这是完全不能接受的。目决原则必须意味着我们非核武器国家享有成为我们自己命运主人的同等权利。而使用将给各国人民带来死亡和毁灭的武器的威胁限制了这种权利。我们决不能接受一种类似于殖民主义制度、其中其他国家的最终命运由少数居统治地位的核武器国家决定的秩序。我们非核武器国家也必须有发言权”。这是他一年多以前在新德里说的话。

五大洲和平倡议赢得了强烈的国际反响，特别是赢得了非核武器国家的支持。他的反对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和赞成一项全面禁试条约得到了这一裁军机构中绝大多数的赞同。

奥洛夫·帕尔梅看到的不仅仅是问题。作为一位政治领导人，他还看到了解决办法，并且极力使核国家采取改变事态发展的必要步骤。

若干具体裁军建议是与奥洛夫·帕尔梅的名字联系在一起的。其中一些是他首次提出的新的思想。其他建议有长期的历史，但他的政治思想又赋予它们以

新的活力。 其中一些已成为裁军谈判会议多年来的议程项目。

作为他生命最后几年中提出的众多建议中的几个实例，我仅提一下在中欧建立无战场核武器走廊概念、北欧无核武器区和冻结核武器的思想。

在他任首相的第一篇发言中，奥洛夫·帕尔梅就公开表明反对试验新型和甚至更加凶恶的核武器。 停止这种试验成为他所关心的中心问题。 直至他生命的最后一刻，实际上他还在与顾问们一起研究讨论这一问题。

奥洛夫·帕尔梅一再强调一项禁止所有核武器试验的条约是制止在质量方面进行军备竞赛的最重要步骤。 他对核查禁试问题科学专家们的工作十分感兴趣并且密切关注在这里的裁军谈判会议上开始的实质性谈判的努力。

为停止核试验和争取核裁军，奥洛夫·帕尔梅成为瑞典和国际上广大和平人士的代言人。 他们的支持对奥洛夫·帕尔梅是十分重要的。 他利用一切机会会见并鼓励和平运动，并认为工人运动是这一运动的重要组成部分。

多年来，奥洛夫·帕尔梅在制定瑞典的裁军政策中发挥了主要的作用。 与此同时，瑞典作为一个中等、中立和无核武器国家的作用也为他的国际行动提供了背景。 奥洛夫·帕尔梅所从事的事业符合瑞典的根本利益，因而赢得了瑞典人民及其政治代表们的深远支持。 奥洛夫·帕尔梅是一位教育家，他有许多学生。 他是一位领导人，有众多的追随者。 他的理想将在全世界永存。

瑞典感激奥洛夫·帕尔梅。 他的思想和献身精神将激励着我们为和平、正义和裁军而工作。

近日来各国领导人都在赞扬奥洛夫·帕尔梅在国际范围内所作的工作，特别是他为和平与裁军不懈地工作。 这些言词使瑞典人民和政府感到骄傲、愉快和感激。

在他惨遭杀害前的几小时，奥洛夫·帕尔梅在接受最后一次采访时表示希望1986年成为一个转折点。“国际形势已经光明了。 不信任如春天清晨时的雾霭在飘散。 让我们寄希望于一项相互的和可核查的禁止所有核试验的条约。 一项核禁试将会为对话和思考提供机会和时间。 对它进行控制是能够得到加强的。 显而易见，如果停止核试验，那么我们将会生活得更加安全。 我认为1986年是充满巨大可能性的一年。 我们必须现在就作出建设性的贡献以便使那些明显可能

的事态转变为现实”。

纪念奥洛夫·帕尔梅的最好方法莫过于超越语言和行动之间的界线。纪念奥洛夫·帕尔梅的最好方法莫过于核武器国家领导人采取行动：争取实现一项可核查的全面核禁试条约；采取行动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和结束地球上的军备竞赛；并且采取行动消除核武器。

主席（译自法语）：

感谢特奥琳大使刚才对本会议的发言和她代表瑞典政府所作的讲话。本会议在上一次会议上对瑞典首相奥洛夫·帕尔梅遭到暗杀表示了深切的悲伤和哀痛。会议赞扬帕尔梅先生作为政治家对和平与裁军事业作出的贡献。我应当在此重申这些感情，并且也向特奥琳女士和瑞典代表团重申我们与他的国家一道深深地沉浸在悲哀之中。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韦格纳大使要求发言。

韦格纳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刚才波兰代表团代表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宣读的发言遗憾地证实了我在3月4日发言中所作的分析，即正是这个社会主义国家集团阻挠了经所有成员国商定的扩大本会议的正常程序。我愿重申，我国代表团对于这一状况表示遗憾，特别是为了那些因此而不能充分参加本会议的工作的联合国其他会员国的利益。

主席（译自法语）：

感谢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的发言。发言者的名单已经结束，还有那个代表团愿意发言？我看到没有了。这样，我们就进行下一个议程项目。秘书处今天在我的请求下，散发了一份本会议及其附属机构下周会议的时间表。该时间表是在与各特设委员会主席协商后拟定的。如同往常一样，它仅供参考并且可在必要时作出修改。如果没有异议，我就认为本会议愿意通过这一时间表。

就这样决定了。

主席（译自法语）：

我愿提醒本会议在其年度会议开始的时候，它收到了非成员国要求参加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工作的请求。秘书处几周前已经散发了非成员国的来函，我将在下星期二的非正式会议上向本会议提出关于这些请求的决定草案。

同时，我愿提醒各位，按照秘书处收到请求的顺序，提出参加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工作请求的国家依次是挪威、芬兰、葡萄牙、希腊、土耳其、瑞士和西班牙。

最后，我愿通知本会议各成员国，在我昨天下午与各协调员举行的会议之后，我将就议程项目 1、2、3、5、6 和 7 开始新一轮磋商。我打算与这些项目的协调员和各国家集团协调员举行这些磋商，然后，随着与协调员工作的进展，酌情邀请本会议成员国参加人数不限的磋商。当然我作为会议主席还要继续与会议个别成员国进行磋商。

裁军谈判会议下一次全体会议将于 1986 年 3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10 点 30 分召开。会议休会。

会议于上午 11 时 50 分结束

×× ×× ×× ×× ××